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任杰（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任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件：

任杰先生简历

任杰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至2017年10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济南分所历任业务初级、业务中级、业务高级、项目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项目经理；2018年6月至2026年8月，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高级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任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